

《壮族简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壮族简史》

13位ISBN编号：9787105087099

10位ISBN编号：7105087099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社：民族出版社

页数：3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壮族简史》

前言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共计55本，于上世纪80年代陆续出版。该《丛书》记述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鉴于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已积淀为各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多年来少数民族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国家民委决定对《丛书》进行修订、再版。这次修订工作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总原则进行，有明显错误的，改错；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争议较大的不动，用注释加以说明；适量增加必要的新内容。我们委托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对原版《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考究，作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特别是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情况。《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及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许多专家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提供了无私帮助，修订中借鉴吸收了相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0月

《壮族简史》

内容概要

《壮族简史》主要内容：“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壮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一员，壮族地区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的中央封建王朝就在这里设置郡县，委派官吏进行管辖。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壮族同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通过长期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共同创造了祖国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在保卫祖国边疆、巩固祖国版图、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斗争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壮族同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兄弟民族长期以来就居住在一起，共同劳动，互相学习，进行经济和文化的交流。特别是汉族人民陆续从中原地区迁来，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促进了壮族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反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帝国主义的侵略、争取阶级的和民族的解放斗争中，各族人民并肩战斗，同舟共济，结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但是，直至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推行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政策，散布大民族主义思想，反动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形态始终占着主导的和支配的地位。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壮族地区是一个山水秀丽的地方。壮族是一个具有灿烂文化的民族，是一具光荣革命传统的民族。现在，广大壮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起，正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为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壮族简史》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族源 第一节 民族来源 第二节 民族名称第二章 原始社会 第一节 原始社会前期的经济生活与社会组织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晚期发展及其崩溃第三章 古代社会（一） 第一节 秦汉到唐壮族社会的政治和经济 一、秦汉至唐朝中央王朝对壮族地区的治理 二、秦汉至唐朝壮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秦汉到唐壮族社会性质概述 第三节 秦汉到唐壮族人民的反抗斗争第四章 古代社会（二） 第一节 土官（土司）制度的普遍确立和封建领主经济的发展 一、土官（土司）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二、土司统治下的社会经济形态 第二节 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和改土归流的推行 一、土司制度的腐朽没落和封建地主经济的兴起 二、改土归流的实施 三、改土归流的意义和改土归流后的社会经济状况 第三节 壮族人民英勇反抗封建统治者的斗争 一、侬智高领导的反宋战争 二、壮族人民反对明朝封建统治和土司压迫的斗争 第四节 宋代至明代壮族人民保卫祖国边疆和反击外国侵略的英勇斗争 一、抵御和反击交趾封建统治集团的侵略 二、抗击倭寇的英勇斗争第五章 近代社会 第一节 壮族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第二节 近代壮族社会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一、政治制度和权力系统 二、法律制度 第三节 近代壮族社会的经济活动及经济关系 一、经济活动 二、经济关系 第四节 近代壮族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 第五节 近代壮族的社会生活及其变迁 一、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的变化 二、婚丧节庆等习俗的变化第六章 近代壮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壮族人民的革命斗争第八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壮族社会第九章 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附录：大事记后记修订后记

第二章 原始社会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晚期发展及其崩溃 新石器时代晚期，壮族原始社会也发展到了晚期阶段，社会生产力进一步提高，进入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壮族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址主要有桂南和桂西南的山坡遗址。出土的遗物以各种形体硕大、造型独特、平整光滑、制作精致的石铲为主要特征。其中广西扶绥县那淋屯遗址出土的石铲，尚成堆叠放、排列整齐而又未启用过。从这些情况看，当时社会上可能已经出现专门制作石器的手工业者了。石铲的弯角处加工精细、铲背面有鱼鳞状削痕，说明当时的人们可能已使用金属器来加工。大石铲遗址集中分布在广西隆安县东南部、扶绥县北部和邕宁县西北部交界处，即左右江下游及其交汇处一带。这类遗址的分布范围广而密集，遗物丰富，说明当时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人口也有了较大的增长。大石铲等新石器的出现，标志着生产力又有了提高，耕作技术有了改进，农业代替渔猎成为主要的经济部门，男子在农业生产中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社会地位随之加强。另外，在一些地区发现了大量的石制武器，如石戈、石矛、石钺等，这说明当时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武装冲突，或发生相互掠夺的原始战争。此外，还发现了作为男性崇拜标志的“石祖”、“陶祖”，说明当时的社会组织，已由母系氏族社会逐步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在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期间，社会家庭结构和婚姻形态也相应发生变化，传统的母系氏族家庭被父系氏族家庭所取代，对偶婚制逐步发展为一夫一妻制，并变“从妻居”为“从夫居”的家庭形式。在“男娶女嫁，妻从夫居”婚制刚刚出现时，由于妇女坚持传统习俗，不肯从夫居，男方便采用抢的手段，形成抢婚之风。新中国成立前，壮族地区女子出嫁还普遍存在的一种哭嫁遗俗，正是父系氏族社会中抢婚制的一种残余。另外，壮族青年男女结婚后，新娘往往还要在娘家过上三五年“不落夫家”的生活，其间只是逢年过节时到夫家小住几天，直到生了头胎，才在夫家长住下去，这也是壮族妇女对“男娶女嫁，妻从夫居”婚制进行反抗的一种遗风。

《壮族简史》

编辑推荐

《壮族简史》为《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之一，该书力求全面系统地介绍壮族这一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方面的历史。《壮族简史》语言通俗，集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于一体，适合广大读者阅读。

《壮族简史》

精彩短评

- 1、最近在读壮侗语族民族的书，发现这个壮族和相关民族的起源确是个很凌乱的局面。东瓯、骆越还是濮人？民族史研究真是痛苦幻想曲。
- 2、难怪满篇都是马克思主义史观和革命史观，居然是文革期间的产物，可读性不强，许多历史都是颠倒事实的。只是了解了一些壮族的基本情况。

《壮族简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